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8 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

整分配（转增）总额。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盘，因“豪能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393,016,574 股增加至 393,022,520 股。因“豪能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3,022,5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604,504.00 元，转增 188,650,81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81,673,330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2024/6/5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3,022,520	188,650,810	581,673,330
1、A股	393,022,520	188,650,810	581,673,330
三、股份总数	393,022,520	188,650,810	581,673,33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81,673,33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148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